

证券代码：836681

证券简称：泰嘉电子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陕西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事务所”）接受了陕西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，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亚会 B 审字（2019）2305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一、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

如亚会 B 审字（2019）2305 号审计报告所述，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如下：

公司 2018 年度委托采购，产生货款占用资金代理费 576.73 万元，亚太事务所对委托采购书、货款占用资金代理费协议、银行流水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，仍对该货款占用资金代理费性质存疑无法确定费用支出的准确性，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销售费用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。

二、 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 2018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无广泛重大影响。

三、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对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审核意见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对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对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陕西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6月28日